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20 June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全权代表会议

2013年10月10-11日，日本，熊本
临时议程*项目2(e)

组织事项：安排工作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全权代表会议工作设想说明

秘书处的说明

1. 本设想说明由秘书处编制，以便各缔约方及其他与会者做好参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全权代表会议的准备，该会议定于2013年10月10-11日在日本熊本县召开。

召开全权代表会议

2. 在召开全权代表会议之前，将于2013年10月7-8日在熊本县举行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并于2013年10月9日在水俣湾举行庆典日活动。

3. 全权代表会议将需要通过会议期间的议事规则并选举主席团成员。就以往通过的化学品和废物问题多边环境协定而言，其全权代表会议采用经适当修改后的相应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这些多边环境协定的全权代表会议主席团成员与各自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成员相同，但其中还包括新当选的服务于整个会议期间的部长级成员。按照惯例，会议主席职责由东道国政府的一名高级官员承担。《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全权代表会议不妨采取与以往多边环境协定类似的做法。

4. 此外，全权代表会议可按照标准做法作出决定，请主席团履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职责，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审查与会代表的资格证书和全权证书。

* UNEP(DTIE)/Hg/CONF/PM/1

关于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的谈判成果

5.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在第 25/5 号决定中请执行主任召集一个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负责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该委员会于 2010 年开始工作，目的是在 2013 年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七届常会之前完成拟定工作。

6. 根据上述任务，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分别于 2010 年 6 月 7 日至 11 日在斯德哥尔摩、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28 日在日本千叶、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在内罗毕、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2 日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及于 2013 年 1 月 13 至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其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届会议。

7.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商定了此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的案文，并商定将其命名为《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8. 环境署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对谈判圆满结束表示欢迎，并请执行主任召开一次全权代表会议，以通过并开放签署《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全权代表会议的目标

9. 全权代表会议旨在通过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商定的《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案文，并向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开放签署。预计会上将不会就《公约》的案文开展进一步磋商。此次会议还可就《公约》生效以及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之前的过渡时期需要开展的工作提供政策指引和指导。此类指引和指导可包含在筹备会议编制的各项全权代表会议决议中。《公约》案文、会议的各项决议以及有关会议程序的报告将被纳入全权代表会议的最后文件，经认证的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编制的最后文件将由全权代表会议的政府参与方通过并签署。

全权代表会议出席资格

10. 全权代表会议将向持有资格证书的政府代表开放，资格证书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政府外交部长向代表颁发。在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会议中，资格证书必须由相关主管部门颁发。此类资格证书需授权相关国家或区域一体化组织的代表参与全权代表会议并签署该会议的《最后文件》。

11. 此外，为了在会议上签署《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外，如某个国家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则必须授予与会的政府代表全权证书以签署《公约》，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由于全权证书仅供代表本人使用，为谨慎起见，应至少任命两名代表，以防有代表因任何预料外的情况而无法履行指定职责。

12. 与会代表必须在 2013 年 10 月 10 日星期四中午之前向环境署秘书处提交资格证书和全权证书原件，并无论如何应在会议开幕前尽快向环境署秘书处提交一份资格证书和全权证书副本。在没有有效资格证书的情况下，如果一国代表不是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本人，那么该政府代表将被列为会议观察员，且不能签署《最后文件》。在没有全权证书的情况下，如果一国代表不

是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本人，那么该政府代表将不能签署《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13. 各国政府派遣代表出席筹备会议及全权代表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全权证书的有关信息参见：

<http://www.unep.org/hazardoussubstances/MinamataConvention/DiplomaticConference/tabid/105832/Default.aspx>。

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此次全权代表会议。

全权代表会议工作安排

14. 全权代表会议将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开幕，预计将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6 时结束会议工作。关于会议工作安排的决定规定，会议期间将举行四次全体会议，时间分别为：2013 年 10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以及当天下午 3 时至 6 时；2013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以及当天下午 3 时至 6 时。在两天的会期中，每天下午 1 时至 3 时还将开展会外活动。整个会议期间，将在展区的显示屏上展示有关汞问题的技术信息及其他主题信息。2013 年 10 月 10 日星期四晚，日本政府将盛情举办一场招待会。

15. 根据临时议程(UNEP(DTIE)/Hg/CONF/1)项目 2(b)的提议，在选举出会议主席前，环境署执行主任将作为会议秘书长主持会议进程，或在其缺席的情况下由其代表代行职责。按照惯例，包括日本政府代表和环境署代表在内的诸位代表将首先致开幕辞，此后预计星期四早上将专门讨论组织事项，包括通过议事规则、选举主席团成员、通过议程、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如会议这样决定，那么还将讨论会议的工作安排。如会议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那么该委员会将在通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之前，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星期四的会议期间向会议提交报告。

16. 预计会议将直接通过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商定且载于文件 UNEP(DTIE)/Hg/CONF/3 的《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案文。会议主席将邀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向会议提交商定的《公约》草案案文，会议随后将通过《公约》。通过《公约》后，将进一步邀请筹备会议主席提交供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草案。会议接着将通过上述决议，并随后通过《最后文件》。《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和会议的《最后文件》通过以后，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将有机会签署《公约》和《最后文件》。政府代表将依字母顺序受邀上前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取决于他们是否持有签署《最后文件》的资格证书和/或签署《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全权证书。签署仪式过后，有意愿的代表还将发表声明。会议不妨根据愿意发表声明的代表人数限制发言时间，建议每位代表的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

17. 按惯例相互致意后，会议主席可宣布会议闭幕。

全权代表会议的预期成果

18. 全权代表会议的主要成果将是通过和开放签署《关于汞的水俣公约》。进一步的成果将通过筹备会议编写的会议决议，这些决议将促进采取必要的措施，推动《公约》的批准和快速生效，并为秘书处和政府过渡期间的工作和《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筹备期间的工作提供政策指引和指导，包括通过具有此项职责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
